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69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45,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735,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元。

截止 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1、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394,731.75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00.4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9,969.25
募集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5,046,337.07
2、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52,357.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023,106.03
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0,417,085.22
3、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8,979,083.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671,749.48
募集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2,109,751.51
4、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2,871,990.9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784,764.74
募集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022,525.30
5、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8,270,095.3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80,933.60
募集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133,363.59
6、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0,852,330.7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77,565.79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058,598.64
7、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8,357,028.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86,099.48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287,669.24
8、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0,650,991.6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64,325.82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501,003.42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3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369,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及保荐、审计律师等费用人民币 30,448,8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9,451,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438,8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341,461,2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0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39,451,2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39,451,200.00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4,278,239.5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00.00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463.8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74,482.6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990,379.30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40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0,807,744.0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03,108.37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185,743.5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历经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本公司《管理办法》，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年 5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 年 7 月 11 日，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8 月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事项，2011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投入该子公司的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2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002.00 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2014 年 7 月 15 日，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 2,00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创智”)等 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2014 年 10 月 23 日，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6 日 2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 16,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5 日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本公司投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 3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根据规定，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川财证券承接，华泰联合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由川财证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及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新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235.20 万美元，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 15,422,534.40 元全额转入江苏万邦达基本户，合资公司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剩余可支配超募资金 3,606.36 万元及相关利息，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存入 3,630.01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存入 1,8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 日存入 919.73 万，2016 年 2 月 28 日存入 910.00 万，2016 年 4 月 6 日存入 0.28 万元。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37051516010026137	1,101,867.86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37051630010000659	5,017,138.35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052	106.29	活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4041035638	27,091,052.43	活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49254893081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5654896243	2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5655389470	30,000,000.00	一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5300000185	23,991.4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10001941	5,308,637.45	三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20001050	8,622,169.92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20001041	5,336,039.72	六个月定期
合计		152,501,003.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91300154800001137）、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137131516010011262）、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470260565568）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项目及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按照投入项目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总募集资金的比例，对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 2,339,451,200.00 元进行分配，其中：用于乌兰察布供水、排水、供暖 BOT 项目和污水 TOT 项目的资金的金额为 1,659,372,736.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80,078,463.84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各项目投入份额占比	实际募集资金(按比例调整数)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	765,000,000.00	24.71%	578,078,391.52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	768,000,000.00	24.81%	580,417,842.72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	363,000,000.00	11.72%	27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0,000,000.00	9.69%	226,692,821.28
	小计	2,196,000,000.00	70.93%	1,659,372,736.1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29.07%	680,078,463.84
	合计	3,096,000,000.00	100.00%	2,339,451,200.00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后续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转入乌兰察布市项目专户管理，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签订协议时金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1.6.14	200,00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016.4.19	2,141,461,05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2016.4.27	400,00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 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并将 50,0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非公开募集资金 233,945.12 万元,其中 2016 年 5 月 5 日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5 万元,2016 年 4 月 29 日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0114014170017200)20,0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6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26 日、9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5 月 19 日、6 月 15 日、6 月 27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25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6 月 19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分别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222511519018010008282）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7 月 31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2008022729200156002）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7,200 万元，至 7 月 31 日止增资到位，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7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34,105,607.79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480,531.8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198,443,856.64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45,155,747.32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740502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740505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合计		328,185,743.59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50,99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3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092,11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8,365,97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100.00	2011.9.30	16,820,694.63	是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00.00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100.00	2014.3.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660,100.00	314,761,300.00		314,761,300.00			16,820,694.63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5,993.02	157,292,373.12	104.86	2014.6.30	99,927,419.48	是	否
3、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2,392,569.99	102.39	2014.9.30	6,742,115.59	否	否
4、增资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422,534.40	15,422,534.40		15,422,534.40	100.00			不适用	否

5、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020,000.00	20,020,000.00		2,000,000.00	9.99		1,161,881.06	否	否
6、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800,000.00	74,800,000.00		74,800,000.00	100.00		21,609,357.77	不适用	否
7、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1,090.93	202,034,986.61	101.02	2015.6.30	13,641,978.94	是	否
8、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追加投资	否	36,300,072.87	36,300,072.87		36,317,882.40	100.05			不适用	否
9、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965,642.14	154,965,269.87	96.85	2015.6.30	1,177,918.20	否	否
10、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	是	300,000,000.00	143,664,000.00	35,046,208.93	147,543,137.74	102.70		6,434,837.20	不适用	否
1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 BOT 项目	是		156,336,000.00	34,562,056.62	34,562,056.62	22.11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6,542,607.27	1,196,542,607.27	80,650,991.64	1,067,330,810.75			150,695,508.24		
合计		1,485,202,707.27	1,511,303,907.27	80,650,991.64	1,382,092,110.75			167,516,202.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东丽株式会社、东丽（中国）投资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决定共同出资在江苏盐城设立合资公司，进行 MBR 膜元件及 MBR 膜组件的生产、销售、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2016 年度起部分膜应用于本公司的项目中，并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江苏万邦达市场开拓能力大幅提升，自主研发 MBR 集成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 MBR 设备进一步应用与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2.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增资控股晋纬环保,获得 CBR-R 技术在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的支持，该技术可应用于生化污泥处置及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中，2015 年该技术被应用于中石油大庆石化公司腈纶污水处理工艺开发及设计项目中。目前通过股权收购，该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期将进行业务整合，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业务开拓取得一定进展，实现盈利。 3.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该项目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并于 2015 年正式运行，水量处理未达到预期规模。通过技术革新等多项措施，报告期内已扭亏为盈。目前二期工程进入工艺路线设计阶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根据当地政府城区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推动供热项目建设，供水项目推进较计划有所推迟，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热（BOT）等项目按政府规划的时间确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转入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729.24 万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4.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了江苏盐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239.26 万元，									

	<p>其中 239.26 万元为投入该项目的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p> <p>5. 201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002 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资已完成, 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额转入晋纬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0 万元。</p> <p>6. 2014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募集资金 7,480 万元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截止 2014 年 9 月 25 日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p> <p>7. 2014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 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截止 2015 年 2 月 6 日 2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存入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存入 5,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存入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203.50 万元, 其中 203.50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p> <p>8.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 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16,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专户管理, 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存入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存入 5,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存入 6,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496.53 万元。</p> <p>9. 2015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 3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入 1,956.7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存入 8,043.2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存入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754.31 万元。</p> <p>10. 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235.2 万美元, 增资江苏万邦达, 并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 15,422,534.40 元全额转入江苏万邦达基本户, 合资公司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11.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使用剩余可支配超募资金 3,606.36 万元及相关利息, 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累计转入 3,630.01 万元, 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存入 1,8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存入 919.73 万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存入 9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转入 0.2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3,631.79 万元, 其中 1.78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p> <p>12.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 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在供水 BOT 项目预计结余的 15,633.60 万元及相关利息, 全部调整至供热 BOT 项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56.2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 公司累计投入 4,006.35 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该置换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209.21 万元,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5,250.1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去向	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9,45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807,74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143,04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是	578,078,391.52	8,078,391.52		4,330,455.76	53.61			不适用	否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是	580,417,842.72	430,417,842.72	22,979,349.05	307,592,129.93	71.46		21,954,922.99	不适用	否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是	274,183,680.64	594,183,680.64	152,389,108.55	552,506,510.22	92.99		34,446,999.84	不适用	否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是	226,692,821.28	126,692,821.28		90,196,201.19	71.19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39,451,200.00	1,839,451,200.00	175,368,457.60	1,634,703,760.94			56,401,922.83		
1、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8,000,000.00	133,439,286.48	133,439,286.48	58.53			不适用	否
变更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	405,439,286.48	405,439,286.48					
合计		2,339,451,200.00	2,339,451,200.00	580,807,744.08	2,040,143,047.42			56,401,92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非公开募集资金 233,945.12 万元 ,其中 2016 年 5 月 5 日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5 万元,2016 年 4 月 29 日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0114014170017200) 20,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6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26 日、9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 4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5 月 19 日、6 月 15 日、6 月 27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25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p> <p>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6 月 19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分别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222511519018010008282)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p> <p>3.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7 月 31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56002)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7,200 万元,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增资到位,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497.8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9,497.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846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014.30 万元,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32,818.5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100.00	2014.3.31	-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	143,664,000.00	35,046,208.93	147,543,137.74	102.70		6,434,837.20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	156,336,000.00	34,562,056.62	34,562,056.62	22.1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9,793,000.00	69,608,265.55	351,898,194.36	-	-	6,434,837.2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1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变更原因：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前行业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技术，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精简和调整了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其中：设备投资减少 3,971.68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增加 5,479.2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 1,102.6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 2,610.12 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14,369.18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6,979.30 万元。</p> <p>1.2 决策程序：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p> <p>1.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2-041 号，2012-047 号公告。</p> <p>2.1 调整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的原因：依据集宁区统一部署的“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增加了供热项目的工程量；根据集宁区整体规划的实施进度，供水项目重点工程目前进展缓慢。目前供热 BOT 项目基于已签订合同额，资金缺口为 2.08 亿元，而资金结余已严重不足。供水 BOT 项目仍有 1.68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p>						

	<p>额募集资金结余，2017 年 8 月根据实际情况预测，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供水 BOT 项目将再发生资金支出约 1,200 万元，公司同意将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在供水 BOT 项目预计结余的 15,633.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全部调整至供热 BOT 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供水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2.2 决策程序：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p> <p>2.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7-046 号、2017-054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8,078,391.52		4,330,455.76	53.61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430,417,842.72	22,979,349.05	307,592,129.93	71.46		21,954,922.99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594,183,680.64	152,389,108.55	552,506,510.22	92.99		34,446,999.84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126,692,821.28		90,196,201.19	71.19			不适用	否
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28,000,000.00	133,439,286.48	133,439,286.48	58.5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9,372,736.16	580,807,744.08	1,360,064,583.58	-	-	56,401,922.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及变更情况：参见下述“注 1” 2.决策程序：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2 月 16 日、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7-003 号、2017-008 号、2017-020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包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分项目。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 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2017 年 3 月 5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根据实际项目的开展及 2017 年各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出具了《研究推进 2017 年万邦达 PPP 合作项目相关事宜（[2017]15 号）》的会议纪要。考虑到各分项目现阶段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建设的资金结余情况和公司新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本次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 5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惠州伊科思”）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吉林固废”）。

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间额度调整	变更募投项目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578,078,391.52	-320,000,000.00	-250,000,000.00	8,078,391.52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580,417,842.72		-150,000,000.00	430,417,842.72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间额度调整	变更募投项目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	274,183,680.64	320,000,000.00		59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226,692,821.28		-100,000,000.00	126,692,821.28
5	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6	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合计	1,659,372,736.16			1,659,372,736.16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整体进展顺利，根据实际情况现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结余，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当前，新型材料制造行业和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在不影响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推进惠州伊科思 DCPD 氢化树脂装置、碳九加氢树脂等装置及吉林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后续建设，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惠州伊科思及吉林固废的增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加强“综合性环保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伊科思主要业务是对碳五、碳九馏分等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高软化点、低色度的耐候性树脂、无色的加氢石油树脂及专用树脂、苯乙烯和溶剂油等石化品。惠州伊科思目前正在建设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包括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碳九加氢装置等装置，本次增资拟推进 DCPD 氢化树脂装置和碳九加氢树脂装置的后续建设。项目达产后，惠州伊科思可向汽车领域和农药领域提供碳五树脂、苯乙烯、溶剂油等高端新材料，用于生产汽车粘合剂、高档油漆、涂料、路标漆和农药（乳化剂）等，年产值约为 460,000 万元，年毛利约为 119,200 万元，综合毛利率达到 18.95%。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时签署了三方《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惠州伊科思拟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将认购其中的 27,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惠州伊科思的持股比例将增加到 45%。公司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次缴清上述协议下认缴的出资额。

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39.73% 的吉林固废股份，对吉林固废的持股比例由 60.27% 上升至 100%，其成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吉林固废已建成一座 18.5 万立方米填埋场，并拥有 8000 吨/年的物/化处理能力和 1 万吨/年的焚烧处理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吉林固废的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公司拟对吉林固废增资，将 22,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增资款项，使用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占比
1	120 万立方米的填埋场	113,000,000.00	49.56%
2	处理量达 70 吨/天的回转焚烧炉	90,000,000.00	39.47%
3	物/化系统升级改造	25,000,000.00	10.97%
合计		228,000,000.00	100.00%

根据预测，本项目达产后，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将增至 16.3 万吨/年，其中物/化处理量达到 2 万吨/年，焚烧处理量达到 3.3 万吨/年，固化和安全填埋处理量为 11 万吨/年。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921 号），认为：“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邦达前次募集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关于募集资金整改措施等资料文件，并与公司高管及财务相关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访谈等。

六、川财证券对 2017 年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万邦达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万邦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刑天

杨家麒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